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 产品开发中心孵化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 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化合成公司”)是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及其系列产品生产,是一家拥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和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员工 4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0 余人。目前有 3 个厂区。

本次变动情况说明主要针对位于开化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一期的新厂区一(分为中试区块和小规模量产区块两个相对独立的区块)中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孵化项目。

该厂区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项目	新建5个中试模块:酯化反应模块、水解反应模块、加成反应模块、微通道反应装置模块、精馏模块	衢环建[2021]28号	已验收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孵化项目	主产品:1500t/a苯基三甲氧基硅烷、1500t/a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2000t/a正辛基三乙氧基硅烷、1000t/a苯基硅油、1000t/a超高粘度苯基硅油、2000t/aII型甲基(乙烯基)支链型硅油、2000t/a苯基支链型硅油、1000t/a倍半硅氧烷、2000t/a苯基水解物,副产品盐酸($\geq 20\%$)15685t/a、副产品乙醇($\geq 95\%$)1654.7t/a。	衢环建[2022]30号	在建中

2 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主要针对《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孵化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

环评中项目配套新建 2 台 3.0t/h 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用于企业供汽。

实际建设中由于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汽无法达到产品工艺需求温度。企业在车间二配套新建 1 台 300KW 的电导热油锅炉。车间三配套新建 1 台 500KW 的电导热油锅炉。原拟建设的 2 台 3t/h 的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不变。

电导热油锅炉是将电加热器直接插入有机载体(导热油)中直接加热,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给用一个或多种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通过循环泵,回到加热器,再吸收热量,传递给用热设备,



如此周而复始，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使被加热物体温度升高，达到加热的工艺要求。原则上实现内部导热油一直进行液相循环，整体实现密闭状态。但考虑到管线不可能做到百分百密闭，会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外溢，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故导热油锅炉产生非甲烷总烃不会增加 10%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

3 新增电导热油锅炉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评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新增 2 台电导热油锅炉，应对照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新增 2 台电导热油锅炉（一台 300KW 和一台 500KW），无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4 重大变动判定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表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也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新增 1 台 300KW 的电导热油锅炉和 1 台 500KW 的电导热油锅炉，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故不存在重大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5 结论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孵化项目中增加两台电导热油锅炉（一台 300KW 和一台 500KW）从环境保护角度对照分析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

